

美国竞争力法案中关于公共获取政策及科学内容管理的规定(节选)

於维樱 编译

2010年12月21日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竞争力法案”(America Competes Act)。总统科技助理、白宫科技政策委员(OSTP)会主任霍尔德伦在上述法案通过后在OSTP网站上撰文,称这代表了美国走建设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创新经济道路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法案中关于公共获取政策和科学内容管理方面的内容:

第103节 跨部门的公共获取委员会

(a) 建立——OSTP主任应在国家科技委员会下建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联邦科学机构对全部或部分由联邦科学机构资金支持的科研成果的传播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包括对非保密研究成果(包括数字数据和经同行评议的学术出版物)进行传播和长期管理。

(b) 职责——该工作小组应当:

(1) 确定具体的目标,并明确哪些公共利益需要通过(a)中所制定的政策来解决;

(2) 从研究性质、数据类型和传播模式这几方面入手,考虑联邦科学机构和科学学科中的内在差异;

(3) 协调研究数据标准的发展或制定,协调全文和元数据、导航工具以及其他应用的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联邦科学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数据与学术出版物之间的互操作性,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标准在内的现有共识标准;

(4) 协调联邦科学机构在工具及系统上支持研究与教育的各类计划和活动,确保包括学术出版物在内的所有数字化研究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5) 与国际科技同行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美国非保密研究数据库同国际数据库、机构库之间的互操作性;

(6) 从非联邦政府的利益相关者处征集意见和建议,并与其合作。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公众、大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的出版商、图书馆、联邦资助和非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科学家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等,他们都对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的获取和长期保存感兴趣。

(7) 建立优先领域,协调与联邦资助科研成果开放获取有关的联邦科学机构政策的制定,使得这些政策对经济、科学与工程研究及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影响最大化;

(8) 充分考虑学术出版物与数字数据之间的区别;

(9) 充分考虑科学出版社在为确保科研成果真实性的同行评审过程的作用,包括它们的投资和增值;

(10) 仔细审查联邦机构的关于承担发现和保存非保密研究成果的机构提交研究成果的程序和规定。

(c) 专利法或版权法——本部分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诠释来损害美国法典第17条或第35条规定的任何权利。

(d) 在现行法律下的应用——在联邦科学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这一内容上,(b)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诠释来违背现行法律。

(e) 议会报告——在本法案施行1年后,OSTP主任须向议会递交一份报告,说明以下内容:

(1) 根据(b.1)部分确定的具体目标和

公共利益;

(2)根据(b.7)部分进行的重点活动内容;

(3)(a)部分中所描述的政策对于科学与工程领域及利益相关者的具体影响,包括对于研究经费的财政预算影响;

(4)各联邦科学机构开放获取政策对于联邦资助研究成果的重要作用;

(5)(a)部分中所描述的各联邦科学机构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的政策,以及(b.6)部分中所描述的联邦科学机构与非联邦政府的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投资。

(f)联邦科学机构的定义——在本节中,“联邦科学机构”是指每年拥有超过1亿美元外部研究经费的所有联邦科学机构。

第104部分 联邦科学馆藏

(a)科学馆藏的管理——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使用联邦科学馆藏,OSTP应当发展其政策,帮助提高馆藏的质量、组织及存取(包括在线访问),并对其进行长期保藏,以使其对科学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在发展这些政策的时候,科技政策办公室应征求如下机构的意见:

(1)拥有此类科技馆藏的联邦机构;

(2)其他有代表性的组织机构和与此类科技馆藏的保护、管理及获取相关的非联邦政府实体,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高等院校、博物馆及其他参与采购、保存、管理或使用科技馆藏的实体。

(b)信息交换平台——科技政策办公室

与相关联邦机构协商,确保在线信息交换平台的发展,使其成为馆藏目录信息的发布平台和联邦科学馆藏获取媒介。

(c)馆藏的剔除——根据(a)部分所制定的剔旧政策应该做到如下要求:

(1)在剔除某一科学馆藏之前,联邦机构须:

(A)对该馆藏的研究价值进行审查;

(B)向使用过该馆藏的研究人员及其他潜在利益相关群体征求意见,涉及方面如:

(i)该馆藏对于研究目标的价值;

(ii)该馆藏的潜在教育用途;

(2)制定相关程序,规定联邦机构如何将自己不用的科学馆藏转让给机构研究人员或其他有权管理该馆藏的实体。

(d)成本预测——科技政策办公室应与有关联邦机构协商,制定一套共同的方法,用于联邦机构评估和预测其科学馆藏管理和保存的相关成本。

(e)科学馆藏的定义——在本节中,“科学馆藏”指的是一系列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物理标本,以及一些适当的可用的与标本相关的数据和材料。它们作为一种长期的研究资产支持科学研究,发挥的是其自身的科研价值,而不是其市场价值或者历史、艺术、文化价值。

编译自: America Competes Ac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1hr5116enr/pdf/BILLS-111hr5116enr.pdf>. [2011-03-05] (杨志刚校对)